

陳連益養殖場
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
臺灣

最終稽核報告



CAB: 瑞士生態市場研究所(IMO)

作者: M.Stark

日期: 01.03.13

這份報告是公開發行的，不包含任何機密資訊

目錄

詞彙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 執行摘要.....	4
2. 認證單位聯絡資訊	4
3. 申請養殖場背景.....	4
4. 認證範圍.....	5
5. 稽核計畫.....	6
6. 發現.....	7
7. 評估結果.....	7
8. 決定.....	7
9. 養殖場監管鏈之決定.....	7
10. 不符合報告	9
11. 下次稽核計畫	11
附件.....	12
附件 1a。評估結果 P1-6	12
附件 1b。評估結果 P7	12
附件 2. 次要/主要不符合的定義	13
附件 3. 表格 1- 解釋或變更的要求	14
附件 4。利益相關者意見.....	15

詞彙表

ASI	國際認證服務
CC	IMO 認證委員會
d	天(數)
IMO	瑞士生態市場研究所
KIB	Kim Bedford
Lead	主導稽核員
MIS	Michèle Stark
SG	Steven Ge
UOC	認證單位
XTS	Xuan Tran Sang
TOS	Tori Spence

1. 執行摘要

本報告之非英語之翻譯版本係未經核準，如有疑義以英語版本為主。

陳連益養殖場是 NYAA 的會員，並由 NYAA 提供水產養殖技術、管理及產品管制與監控。

現場實施可追溯系統並已向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註冊出口鯛魚(台灣鯛)至歐洲，陳連益的養殖場在 2010 年通過 GLOBALGAP 認證。

陳連益養殖場與周志亮、陳慶田、朱俊達、郭豐全、黃國基、蔡長和、黃劉束瓊、邱世昌、楊德旺及蕭惟中等養殖戶均進行 ASC 認證評估，本報告僅涵蓋陳連益養殖場。

陳連益養殖場的現場稽核係依據原則1到原則7內容，稽核時間為一天。稽核過程由三位稽核員以中文及部分英文翻譯完成。

在環境評估中，共開立4項主要不符合、11項次要不符合(其中13項在本報告公開前已關閉)，及3項建議事項。在社會評估中，共開立0項主要不符合、0項次要不符合(其中0項在本報告公開前已關閉)，及0項建議事項。

除了養殖過程外，評估的範圍並包括捕撈、上岸及在密閉桶槽中的外包運輸至加工廠的過程。COC 認證的要求從密閉桶槽和卸貨處開始。

IMO決定所有要求符合(ASC)標準，並授與陳連益養殖場認證。

2. 認證單位聯絡資訊

市場科技研究所 (IMO)

漁業及水產養殖部門

Weststr. 51

8570 Weinfelden, Switzerland

電話: 0041-71-626 0 626 (總機)

電子郵件: aqua@imo.ch

網站: www.imo.ch

3. 申請養殖場背景

陳連益養殖場建立於 1975 年，位於臺灣台南，其養殖場面積大約 4 公頃、共有 5 個池塘、1 個倉庫、5 個儲存散裝飼料的桶倉並連接自動餵食器、2 台發電機、22 台增氧水車和 7 個電動馬達。

平常時每天由公家垃圾車來收取日常垃圾。水產養殖廢棄物(例如死魚)則由垃圾車收取後進行焚化掩埋，如果有大量死魚就與其他生物廢棄物一併回收作堆肥使用。此外，使用過的飼料袋和空的化學品容器將會由原供應商回收。

估計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魚產量為每年 10 萬公斤。

養殖場的日常工作是由養殖戶自己完成。養殖場沒有雇用工人，養殖場將捕撈、設備維修和除草以外包方式完成。

養殖場主要養殖淡水臺灣鯛，鄰近養殖戶大多主要養殖淡水臺灣鯛、虱目魚、白蝦、鯉魚、烏魚和鱸魚。農作物則有玉米、大蒜、西瓜、地瓜和番茄。由於經濟因素，村莊中的年輕勞動力喪失，大部分的農民都是老人。陳連益先生為 72 歲，並且積極參與當地社區和非政府組織。

水源的取得部分來自烏山頭水庫灌溉渠道、部分來自雨水，以及池塘與池塘之間的循環水。每一個池塘都有管子相互連接使得水可以相互循環流動，當進水渠道積滿雨水時，養殖戶會使用收水幫浦抽取，排放水通過出水渠道流入急水溪。

養殖場總面積共有 4 公頃，池塘水深大約 2 公尺、水體積約為 8 萬公噸。夏天水溫可達 28-30°C，冬天為 13-15°C。池塘水利用簡單的水循環系統，池塘通常在每年收穫後清空後重復使用。養殖場混養的魚有：草魚、鱸魚和白蝦。

掠奪性鳥類包括：小白鷺鷥(白鷺鷥)和黑冠夜鷺。

養殖場未持有其他認證證書。

4. 認證範圍

評估係依據ASC鯛魚養殖標準1.0版本進行。

養殖場養殖種類為尼羅鯛魚(鯛魚)。

認證範圍：陳連益養殖場（單一地點）、鯛魚。

受水水體界定：急水溪。雖然孵化場的排放水也排放入相同水體，但是（孵化場）屬於不同單位並排除在稽核範圍之外。

5. 稽核計畫

項目	地點	人員	日期*
文件審查：資料預審	IMO 總部	MIS	8 月
稽核 (原則 1-6)	養殖場 總部	MIS (lead) & XTS	19-22.9.12 22.9.12
稽核 (原則 7)	養殖場	SG	27.9.12
利益相關者群體會議/訪視	學甲區會議室	SG	26.9.12
報告撰寫	IMO 總部	MIS	18.10.12
報告複審	IMO 總部	TOS	18.10.12
客戶報告	IMO 總部	TOS	12.11.12
報告更新	IMO 總部	TOS	21.11.12
向 ASC 公開報告初稿	IMO 總部	TOS	21.11.12
相關利益者解說			10 天
報告更新	IMO 總部	TOS	06.02.13
認證決定	IMO 總部	CC	01.03.13
向 ASC 公開最後報告	IMO 總部	TOS	08.03.13

之前版本的報告不公開

稽核係針對陳連益（養殖場管理人）。其他管理者/員工/工人例如蘇秀芳（顧問）和 Karen Xiao（翻譯）共同參與部分的稽核，並依據他們的責任和標準被評估。

訪問了利益相關者與社區的人員如下：

Name	Affiliation
Wu Chun Chieh 吳俊賢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
Qiu Qi Ming 邱啟銘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
Zhuang Shi Xian 莊仕賢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Chen Bow Wen 陳博文	台南市學甲區公所農業課
Qiu Zhi Rong 邱志榮	台南市學甲區公所農業課
Lan Yu Ren 賴郁仁	台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水產及動物檢驗組
Liu Jun Yan 劉俊楊	台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水產及動物檢驗組
Zhang Shu Rong 張素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Chen Che Chun 陳哲俊	國立嘉義大學
Tsai Chung Hsiung 蔡長信	臺灣鯛協會
Huang Yuong Feng 黃永豐	台南市生態保育學會
Chiu Yizai 邱益財	學甲區，光華里
Xie Jin Que 謝金雀	學甲區，秀昌里
Chen Syue Sian 陳學先	學甲區，和平里
Lee Kun Ming 李坤明	學甲區，三慶里
Hou Peng Wei 侯芃葳	保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 發現

稽核過程中各項標準的符合性證據請參考附件 1。

所有的明顯不符合及業者的矯正行動計劃列於本報告的第 10 部分。任何建議或本報告中未列出之已關閉不符合事項皆屬於附件一的一部分。

本區域大部分的養殖場有相似的產品系統，包括使用與排放少量的水。養殖戶使用人工渠道收集雨水，在需要時使用地下水管系統與馬達抽取水。積極主動進水頻率也許一年一次。當颱風季節期間有淹水的風險時會進行主動排水。當魚池水位太高時，有被動排水管。排水管的檢查每日進行，以確保沒有滲漏。進水和排水渠道規劃良好及有區分，所有排放水經由渠道分支連接到河口沿岸帶。基於這個原因，要正確的選擇水的取樣點和監測點來評估此結果是非常困難的。

該養殖戶根據 ASC 標準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社會模組程序和政策，評估結果指出他們能滿足大部分 ASC 標準的要求，無論是文件的維護或是現場操作。根據對當地社區利益相關者的訪談，沒有提出對此養殖場的負面評價。

認證過程中利益相關者提供的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 4。

認認證狀態的描述可以參考本報告第 8 部分。

7. 評估結果

標準中各項標準符合性的證據內容請參考附件1。

8. 決定

IMO決定陳連益養殖場符合標準的所有要求，並依據本報告中第4點的稽核範圍頒發證書。所有的明顯不符合及業者的矯正行動計劃列於本報告的第10部分。

9. 養殖場監管鏈之決定

風險評估- 養殖場監管鏈

- L- 低度風險：沒有相關活動或沒有實施管制系統（例如：許可證）。
- M-中度風險：相關活動發生在養殖場內，但是現場有一個好的系統。
- H-高度風險：相關活動發生，有混合性風險，且實施的系統是不充足的。

參考準則	認證產品的完整性	相關風險	合理性
17.5.1	應用的系統	低	根據現場實施全球良好農業規範管制系統。（認證已失效）
17.5.1.2	先前或在收獲時混獲的機會	低	混獲機會少。
17.5.1.3	從認證產品以外的單元引進產品的可能性	中	在該區域有很多鯛魚養殖場。但是，NYAA 由維護內部控制的追溯性和產品流向。
17.5.1.4	管理系統的穩定性	低	儘管事實上他們的認證已失效，NYAA 仍然保持全球良好農業規範系統的管理系統。
17.5.1.5	任何轉運活動發生	低	池塘沒有轉運發生
17.5.1.6	收獲點的數量和位置	低	在每一個池塘點收獲
	總的風險評估	低	

如果 CAB 位決定系統是足夠的，則產品可以進行進一步的監管鏈認證，並有資格使用 ASC 標籤。

養殖場證書的適用範圍，包括在 COC 認證之後的所有權變更需要：

評估範圍除了養殖過程外，並包括收獲、出魚、以及在密閉桶槽中委外運輸到加工廠的過程。COC 認證從卸貨點的密閉桶槽開始被要求。

已申請批准沒有追溯力。只有認證起始日之後收獲的產品可以使用 ASC 標誌。

如果 CAB 決定系統是不足夠的，則產品可能無法進入進一步的監管鏈認證，並且沒有資格使用 ASC 標籤。

以下產品不得進行進一步的監管鏈認證，並且沒有資格使用 ASC 標籤

無。

該決定將持續有效直到被 CAB 進行後續稽核為止。

10. 不符合報告

號碼	年	類別	不符合 (摘要)	矯正行動計畫	期限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COC 稽核範圍 育苗場和販運商被排除在稽核範圍之外。此外，NYAA 目前不被包括在認證範圍內，雖然兼負部分管理養殖場負責的職務/職責。如果育苗場/販運商/NYAA 要處理 ASC 認證產品，則必須修正認證範圍。		
2.5.1	2012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水質監測 水質監測的地點 RWRP, RWFO, RWFA: 根據 ASC 標準的初衷, 這些監測點沒有被正確的定位。然而, 在背景資訊中沒有最新版本的稽核指導手冊或指引文件。因此, 養殖場非常困難獲得這方面的資訊, 甚或是不同的養殖場/認認證機構正確的解釋/以同樣的方式。 RWRP: 位於養殖場的人工污水渠道上游。然而, SW 移動河口到 RP, ->應該是在天然水體/水源處。 RWFO: 位於養殖場的人工污水渠道高處。->應該是在天然水體/混合區河口。 RWFA:位於養殖場的人工污水渠道高處, ->應該是在天然水體/混合區河口。 在立即指導這些正確監測點後, 養殖場應立即進行調整。		下次認證時檢查
3.1.1, 3.1.3, 3.1.4	2012	建議事項	建議 收獲是由買魚的販運商組織的, 所有未來被認證魚隻的出售, 將直接銷售到與 NYAA 合約的加工廠。		下次認證時檢查
4.1.1	2012	次要不符合	漁網尺寸 池塘的水係通過細節網流入進水點, 網目大小適當, 以阻隔其他小魚和蝸牛。然而, 排水部分僅在渠道的出水點及排水孔用寬的網子罩住孔蓋。這個漁網/網目應該是太大而不能防止魚苗或魚卵逃逸。 出水口的漁網/網目可適當的留住成魚, 但無法攔阻魚苗或魚卵。	原因分析: 排水管的入口和出口未使用適當的篩網。 矯正行動: 確保養殖池塘排水管的出口及入口應使用適當的篩網, 以防止魚隻逃逸。 時程表: 從 12/2012 起 IMO 意見: 接受該矯正計畫	下次認證時檢查

號碼	年	類別	不符合 (摘要)	矯正行動計畫	期限
4.1.2	2012	次要不符合	永久屏障/篩網的檢查有每日網子檢查記錄，似乎與實際上的作法不相同。	<p>原因分析: 網子檢查記錄與實際上的作法不相同。</p> <p>矯正行動: 確保所有養殖業者接受協會 (NYAA) 的訓練，並且讓養殖業者依照實際操作填寫自我檢查記錄。</p> <p>時程表: 從 12/2012 起</p> <p>IMO 意見：接受該矯正計畫</p>	下次認證時檢查
5.1.2	2012	次要不符合	魚粉稽核過程中沒有提出 CITES 的資料清單以確認所使用的魚粉是在 CITES 清單中的。	<p>原因分析: 沒有提出 CITES 資料數據的清單。</p> <p>矯正行動: 建立 CITES 資料數據及物種清單，參考 CITES 附件 1,2,3。</p> <p>時程表: 從 27/11/2012 起</p> <p>IMO 意見：接受該矯正計畫</p>	下次認證時檢查
5.3.1	2012	次要不符合	能源預算工作表能源預算工作已經完成並在稽核前提交給 IMO。然而，是在工作表中提供的資料與現場情況不相符。在稽核現場，養殖場每月用電僅 7680KW。工作表指標僅用所使用的汽油數量決定。	<p>原因分析: 工作表指標僅用所使用的汽油數量決定。</p> <p>矯正行動: 矯正並正確計算能源預算工作表。</p> <p>時程表: 從 12/2012 起</p> <p>IMO 意見：接受該矯正計畫</p>	下一次認證時檢查

<i>N° of CC</i>	沒有完全符合符合性標準（例如 1.1.1）的數量。若有兩項指標時M至少列出報告章節。
<i>Year</i>	當不符合事項被觀察到的第一年。
<i>Cat.</i>	類別：建議事項，次要不符合或主要不符合。
<i>Non-conformity</i>	觀察事項的標準。
<i>Action plan</i>	IMO 同意，由公司提出的不符合矯正行動評估，並通過 IMO 批准.實施矯正行動完成期限.
<i>Deadline</i>	IMO 將接受矯正行動的日期。
<i>Status</i>	矯正行動的實施狀況：完成， 部分完成， 未完成。
<i>rec</i>	建議 事項（無須矯正行動計畫）。
<i>min</i>	次要不符合: 見附件 2
<i>Maj</i>	主要不符合: 見附件 2

11. 下次稽核計畫

下次追蹤稽核計畫 (年， 月):	2013 年， 9 月
至少每三年一次的重新認證 (年)	2015 年

根據 IMO 標準作業程序，IMO 有權進行額外的（不事先通知的）稽核。同樣的，額外的稽核亦可以進行標準內的文件審查。

稽核員的意見（選則）：

同意。

稽核員已確認他們同意這份報告，並承諾已實施的矯正行動計畫。最終的認證決定係由 IMO 辦公室豔正負責人員負責。

附件

附件 1a。評估結果 P1-6

請參閱其他的文件。以下的資訊是保密的且從公開的報告中被刪除：

-水質數據監測和分析

附件 1b。評估結果 P7

請參閱其他的文件。

附件 2. 次要/主要不符合的定義

次要不符合

- a) 在第一次的認證時，CAB 可能會建議申請人進行一次的矯正行動計劃，以確認客戶和 CAB 對於不符合的看法達成一致。
 - i. 該矯正行動計劃應包括一個簡要說明：
 - A.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
 - B. 所採取的矯正行動計畫的目的是為了更有效的解決次要不符合
 - C. 實施矯正行動計劃的時程表
 - ii. 如果因為客戶端在可控制的情況而無法全面實施矯正行動，次要不符合可以延期一次，其最長期限為 1 年。
- b) 對於次要不符合重複發生的特殊情況，CAB 應提出主要不符合。
- c) CAB 應要求次要不符合的矯正措施在續評稽核後 1 年內完成。

主要不符合

- a) CAB 應要求申請人妥當改善主要不符合：
 - i. 在授與認證之前。
 - ii. 必須在稽核日或重新評鑑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iii.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是被明確定義的。
- b) 當在驗證有效期間發生主要不符合時，CAB 必須要求：
 - i. 證書持有人應三個月內妥善解決不符合。
 - ii. 如果因為客戶端在可控制的情況而無法全面實施矯正行動，主要不符合可以延期一次，其最長期限為三個月。
 - iii.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是被明確定義的。

附件 3. 表格 1- 解釋或變更的要求

這份表格是依照 CAB 對 ASC 的要求提交的，對於 ASC 規範要求及/或要求具體的規範性要求的差異的解釋。

I CAB 要求

1.1 CAB 名稱	1.2 提交日期	1.3 CAB 聯絡人	1.4 CAB 聯絡人郵件地址
未使用			
1.5 ASC 參考文件			
1.6 背景（提供完整的問題說明）			
1.7 行動建議/決定			

II ASC 裁定

2.1 狀態	2.2 決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Closed 關閉	
2.3 ASC 決定的差異	
2.3 ASC 釋義	

附件 4。利益相關者意見

包括書面或其他證明檔的資訊和 CAB 對每個提交者的書面答覆。

公眾諮詢期	利益相關者提交	IMO 回復
稽核公告 (稽核前 30 天)	No Submission Received 未收到提交	無
草擬公開報告 報告公佈起 10 日內	No Submission Received 未收到提交	無